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

我们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三）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稿。

（四）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康锦江、梁杰、蔺文斌、高闯、刘洪光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